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學士班、研究所)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電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專班
日間部學士班	學費	16,026	15,883	15,883	16,026	16,026	—
	雜費	10,253	6,931	6,931	10,251	10,037	—
	合計	26,279	22,814	22,814	26,277	26,063	—
	每一學分費	1,042	960	1,036	1,036	1,036	—
日間部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23	11,404	12,300	13,325	12,915	—
	每一學分費	1,599	1,599	1,599	1,538	1,538	—
進修部學士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62	—	1,062	1,062	1,062	—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567	11,402	12,300	13,325	12,915	15,375
	每一學分費	4,333	4,333	4,333	4,305	4,305	8,815
進修學院	每一學分學雜費	1,140	1,065	1,065	—	—	—

備註：

一、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48562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表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三、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一)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四、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

(一)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4 學期)+學雜費基數，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二)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三)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分或曾經修讀本校研究所學分符合規定核准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減繳學分從碩、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往前減繳，視抵免學分而定。

五、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一)進修部學士班四技學生

1.前四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8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第五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八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二)進修部學士班二技學生

1.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4 學期，學分數與修習時數

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2.第三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3.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須依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繳費。

4.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

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七、本表有關「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1小時以1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學士班、研究所)

107-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專班
日間部學士班	學費	16,026	15,883	15,883	16,026	16,026	—
	雜費	10,253	6,931	6,931	10,251	10,037	—
	合計	26,279	22,814	22,814	26,277	26,063	—
	每一學分費	1,042	960	1,036	1,036	1,036	—
日間部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096	11,126	12,000	13,000	12,600	—
	每一學分費	1,560	1,560	1,560	1,500	1,500	—
進修部學士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36	—	1,036	1,036	1,036	—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236	11,124	12,000	13,000	12,600	15,000
	每一學分費	4,227	4,227	4,227	4,200	4,200	8,600
進修學院	每一學分學雜費	1,140	1,065	1,065	—	—	—

備註:

一、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48562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表適用 107-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三、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一)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四、日間部碩、博士班學生

(一)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 4 學期)+學雜費基數。

(二)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三)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分或曾經修讀本校研究所學分符合規定核准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減繳學分從碩、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往前減繳，視抵免學分而定。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院別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六、本表有關「學分學雜費」按修習時數收費，授課 1 小時以 1 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專科部)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學制		科別	輪機科、航海科、土木科、模具科、漁管科
日間部五專	五專前三年	學費	7,607
		雜費	7,774
		合計	15,381
		每一學分費	893
	五專後二年	學費	10,572
		雜費	9,275
		合計	19,847
		每一學分費	893

備註：

1. 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1505號函同意備查。
2. 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申請資格之五專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學費，但雜費仍依規定繳交或辦理減免。
3.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